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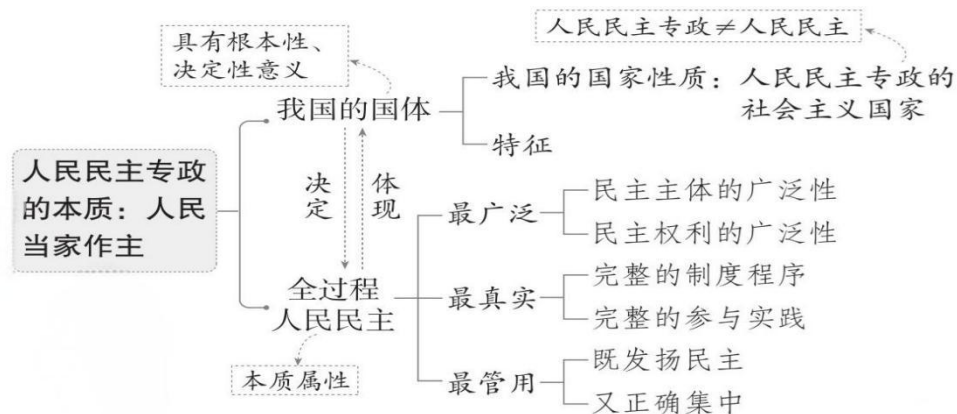
政治与法治模块第二单元第四课

《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》第一课时 导学案

一、学习目标

列举宪法有关人民主体地位的规定，说明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

二、知识结构



三、易错易混判断

1.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中具有根本性意义。 ()
2. 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是对人民实行民主，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。()
3. 通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民主权利。 ()
4. 人民民主的广泛性就是指民主主体的广泛性。 ()
5.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的生命。 ()

四、情境问题

某市创新实践形式，提高人大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能力，让基层民主落点更细、效果更实。

该市成立多家立法联系点，由人大代表作为立法信息员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先后就有关文明乡村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多部条例开展意见征询，收集的意见建议形成了人大立法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立法“直通车”作用。在各街道建立居民议事平台，推举产生包含辖区各级人大代表、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居民代表在内的人员

成立议事会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共商经济社会发展事项、票选民生实事项目。在人大代表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的企业设立 184 个营商环境监测点，收集大量一线信息，并及时交办、督办政府相关部门，解决了企业生产经营难题 300 余件，有力推动了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。

结合材料并运用《政治与法治》知识，分析该市人大代表在基层民主实践中是如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。